重庆市妇女联合会

关于开展“引导妇女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

行动中发挥积极作用”考核工作的通知

有关区县妇联：

按照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19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年底考核要求，现将“引导妇女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中发挥积极作用”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核区县

大渡口区、江北区、沙坪坝区、九龙坡区、南岸区、北碚区、渝北区、巴南区、长寿区、江津区、合川区、永川区、綦江区、大足区、璧山区、铜梁区、荣昌区、梁平区、垫江县、万盛经开区，共计20个区县妇联为本次考核对象。

二、考核计分

（一）考核采取评分制。总分为1分，完成“引导妇女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中发挥积极作用”任务考核清单中的5个考核指标内容为满分，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，按照实际完成比例或进度计分，具体内容见附件。

（二）考核年度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在总分中予以加分，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（加分项目只统计妇联工作情况）。

1.获得党中央、国务院通报表扬的，每次加2分。

2.获得市委、市政府（含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）或国家有关部委通报表扬的，每次加1分。

3.在国家部委及其以上会议上作经验交流的，每次加1分。

4.在《人民日报》《农民日报》等国家主流媒体每刊发1篇正面宣传报道，加0.2分；在《重庆日报》等市级主流媒体每刊发1篇正面宣传报道加0.1分；在《农村人居环境要情》刊发做法或建议，每2次加0.1分。此项总加分不能超过1分。（备注：网络渠道宣传报道不纳入此项加分）

（三）考核年度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在总分中予以扣分（减分项目只统计妇联工作情况）。

1.受到党中央、国务院通报批评的，每次扣2分。

2.受到市委、市政府通报批评的，每次扣1分。

3.在考核数据中弄虚作假被查实的，每涉及1项指标扣2分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严格对照“引导妇女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中发挥积极作用”任务考核清单填写自查评分表，并逐条逐项、实事求是提供有关佐证资料（简要文字表述每个事项落实情况并附图片、信息等）。自查表及佐证资料须经主要领导审核和签字确认，并加盖单位鲜章。

（二）自查表及佐证资料务必在1月6日（星期一）18:00前报送电子稿，1月10日前寄送纸质件（纸质件一式二份）。

联系人：聂清平 67125998

邮 箱：335322775@qq.com

附件：“引导妇女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中发挥积极作用”任务考核清单及自查情况表

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

 2019年1月3日

附件

“引导妇女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中

发挥积极作用”任务考核清单及自查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（签章）： 填报人：

填报时间： 联系方式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考核清单 | 考核分值 | 自查得分 | 备注 |
| 一、规定任务（1分） |
| 组织领导 | 制定工作方案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精心设计载体，确保“美丽家园巴渝巾帼行动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| 0.2分 |  |  |
| “净化美环境”行动 | 开展“最美庭院”“最美阳台”评选活动；围绕卫生意识、室内收纳、垃圾分类、村容整洁等内容，开展农村妇女卫生习惯专题培训不少于3场次；广泛开展净化绿化美化家园行动，引导农村妇女及家庭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推进农村环境之美 | 0.3分 |  |  |
| “文明美乡风”行动 | 开展移风易俗、孝善立德、洁言雅行等活动，寻找“最美家庭”、“孝善家庭”等，推动农村家庭见贤思齐，提升文明程度，文明之风滋养美丽乡村 | 0.2分 |  |  |
| “绿色美生活”行动 | 深化推进“巾帼护河 共建生态家园”活动和义务植树活动，广泛开展巾帼志愿服务活动，组织动员广大妇女共同参与美丽家园建设 | 0.1分 |  |  |
| 工作宣传 | 组织动员、教育引导、传播展示，宣传典型事迹、工作经验，调动广大妇女及家庭的热情和活力，大力营造美丽家园建设浓厚氛围 | 0.2分 |  |  |
| 规定任务自查得分 |  |
| 二、加分项目（最高不超5分） |
| 获得党中央、国务院通报表扬 | 每次加2分 |  |  |
| 获得市委、市政府（含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）或国家有关部委通报表扬 | 每次加1分 |  |  |
| 在国家部委及其以上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| 每次加1分 |  |  |
| 在《人民日报》《农民日报》等国家主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 | 每刊发1篇加0.2分 |  | 此三项总加分不超过1分 |
| 在《重庆日报》等市级主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 | 每刊发1篇加0.1分 |  |
| 在《农村人居环境要情》刊发做法或建议 | 每2次加0.1分 |  |
| 加分项目自查得分 |  |
| 三、减分项目 |  |
| 受到党中央、国务院通报批评 | 每次扣2分 |  |
| 受到市委、市政府通报批评 | 每次扣1分 |  |
| 在考核数据中弄虚作假被查实 | 每涉及1项指标扣2分 |  |
| 减分项目自查减分 |  |